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在原第五章前增加一章，后续章节条款序号顺延。	<p>第五章 党总支</p> <p>5.01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总支”）。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。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纪律检查委员。</p> <p>5.02 公司党总支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3年。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</p> <p>5.03 公司党总支一般由5至7人组成，最多不超过9人，设书记1名，副书记1至2名，其他成员若干名。党总支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，符合条件的党员经理担任副书记。确因工作需要，根据企业实际，党总支书记可以由符合条件的党员经理担任。</p> <p>5.04 公司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</p>

	<p>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</p> <p>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；</p> <p>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</p> <p>（五）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公司纪律检查工作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</p> <p>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；</p> <p>（七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。</p> <p>5.05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等相应治理主体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。</p> <p>5.06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机制，符合条件的党总支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总支。</p> <p>5.07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。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</p>
--	---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，如条款编号、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、标点的调整等，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，不再作

一一对比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因公司本次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6日